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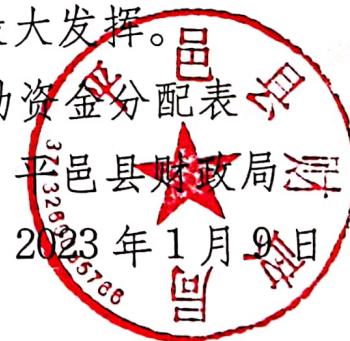
平财农整指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60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9 日 印发（共印 5 份）

附件：

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平邑街道	200	
2	卞桥镇	700	
3	郑城镇	800	
5	柏林镇	1560	
合 计		3260	

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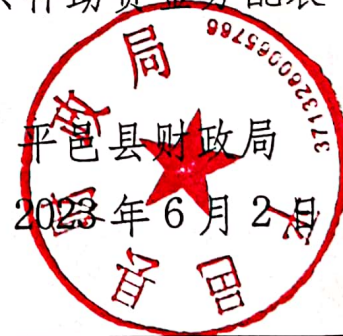
平财农整指〔2023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200万元，专项用于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发展，列支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日 印发（共印12份）

附件：

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）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平邑街道	120	
2	仲村镇	60	
3	柏林镇	60	
4	卞桥镇	120	
5	地方镇	150	
6	温水镇	30	
7	郑城镇	330	
8	白彦镇	330	
合 计		1200	

